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3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97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岩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控股的上市公司龙洲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现有5名股东购买兆华领先100%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24,215万元，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各收购5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不超过51,498,753股，支付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2,107.50万元。

二、原则同意龙洲股份通过锁价方式分别向交通国投、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其中：交通国投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